

原編配之扣繳單位編號遷址後可繼續使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.09.30. (76)臺勞動字第35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9月30日

營利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遷移至另一轄區，原編配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可繼續使用，惟此變更事項需通報所轄稽徵機關，並由其電作單位建檔。